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115 學年度
特殊個案需求【優先住宿】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受理收件：自 **11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止。**

三、請於截止日前，請填妥背面附表送於收件期間送交 9 樓保全室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四、受理對象，參考優先順序，仍以審核結果為準：(請檢附相關證明，未附證明不予審核)

1. 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外籍交換生(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)。
2. 領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
3. 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4. 中低收入戶 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5. 公費生(檢附公費生證明)。
6. 原住民族籍學生(將依天母校區原住民學生比例審核，請務必檢附家庭收入所得交至原資中心，未繳者將不列入審查)。
7. 年度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。
8. **運動績優申請請洽 2 樓體育處。**
9. 其它特殊原因(請檢附詳細相關證明，以利審核)。

五、經審查會決議(預計 4 月審核)；審核通過優先住宿者，得於 115 學年度保留床位，並於同年 4 月正式公告。

六、未通過者若仍想住宿舍之同學，請參加 115 學年度一般生空床抽籤(約於 4 月底抽籤，詳於宿舍網頁公告)。

七、非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優先住宿申請，將依一般住宿作業辦理。

八、如有疑問請洽(02)2871-8288 分機 7913 陸教官。

背面寫申請表

編號：

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115 學年度【特殊個案需求】優先住宿申請表

班　　別	□大學部　□碩士班		＊相關證明文件，自填並影印繳交(低收證明、特殊文件、佐證資料…)，學務處將視申請人數、個別狀況、師長意見…等條件審核)。 1、□低收證明 2、□特殊文件 3、□佐證資料 1： 4、□佐證資料 2： 5、□佐證資料 3： 6、□佐證資料 4：
學　　號			
系所/年級			
專　　長			
姓　　名		性 別	
行動電話			
申請資格		請填說明四項下之編號： 如：低收入戶證明為：3	

申請人摘要說明	＊受理時間：自 1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20 日 21：00 止，**填妥此表**繳至 **9 樓管理室，逾時視同放棄！** (請說明為何需要優先住宿的原因……) ＊(運動績優/請洽體育室不要填此表) ＊凡住宿有違規扣點記錄者，將列入審查參考，請特別留意!!! ＊請申請人就個人家庭背景與申請原因摘要說明，不足者另以 A4 紙補充說明之。(本說明欄最少不得低於 50 字，否則不予受理!!!)		
	申請人簽名：	**請交回 9 樓管理室**	收件人簽名：
	申請時間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		收件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　查　意　見	會　　辦

審查會決議：□合格　□不合格

註記：經審查會決議，同意優先住宿者，得於 115 學年度保留床位。未通過者若仍想住宿舍之同學，請參加 115 學年度一般生登記抽籤(將另行公告)。